

湖州一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可降解卫生用品包装袋 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9 日，建设单位-湖州一博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湖州一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可降解卫生用品包装袋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乾元镇苕溪东街 888 号，生产场地通过购置浙江德乾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所属德乾智造产业基地约 4200 平方米的工业厂房（11 幢 4 楼，12 幢 3、4 楼）所得，实际总投资为 4960 万元。此次验收的产能为年产 1500 吨可降解卫生用品包装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州一博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州一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可降解卫生用品包装袋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9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湖德环建〔2024〕138 号。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 月建成投产，同时，根据相关环保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完成了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30521MACD9XMH96001X。

2025 年 2 月 24 日，湖州一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决定着手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验收自查结果于 2025 年 3 月 3 日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委托德清县德环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25 年 4 月 7 日，德清县德环检测有限公司形成了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9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500 吨可降解卫生用品包装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照，本项目全厂实际运营过程的变动情况主要体现在废气末端处理装置和生产布局方面，具体为：①为进一步优化废气收集处理，将环评建议配套的废气末端处理装置由 CO 装置优化为 RCO 装置；②为进一步便于生产工序运行和管理，将原先作为原辅材料和成品仓库使用的 11 幢 4 楼调整为作为原辅材料仓库使用，将原先设置成制袋区、分切区、办公区使用的 12 幢 3 楼调整为设置成危成品仓库、制袋区、办公区使用，将原先设置成危印刷区、贴合区、熟化区、油墨调配区使用的 12 幢 4 楼调整为设置成印刷区（内设油墨调配区）、贴合区、熟化区、分切区、化学品库使用，将原先设计位于 12 幢 4 楼东北侧（占地面积 15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调整为布置在 12 幢 3 楼西南侧（占地面积 50m²），将原先设计位于 12 幢 4 楼东北侧（占地面积 15m²）的危废库调整为布置在 12 幢 4 楼西南角（占地面积 10m²）。

根据分析并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全厂实际运营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配套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全厂实际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调配、印刷、烘干、清洗工序产生的油墨废气，贴合、熟化工序产生的覆膜胶废气，采用联合收集和合并处理、排放的方式进行控制，其主要污染因子均为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企业将调配区域、印刷烘干区域、贴合区域分别设置密闭车间+集气罩并进行整体换风，对油墨废气、覆膜胶废气进行密闭收集，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减风增浓+三级干式过滤+RCO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46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的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具

体降噪措施如下：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产生；墙体阻隔和距离衰减。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收集的边角料、次品、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废油、废包装桶、废油桶、废过滤棉及废油墨委托资质单位—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收集后妥善处置；另外，废催化剂在环保设备维护保养时由催化剂厂家回收处理，不在厂区内暂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湖州一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德清县德环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编号：德环检（2025）检字 250400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油墨废气、覆膜胶废气经控制、处理后，其主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标准限值。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污染因子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工业企

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要求。

（3）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收集的边角料、次品、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废油、废包装桶、废油桶、废过滤棉及废油墨委托资质单位—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收集后妥善处置；另外，废催化剂在环保设备维护保养时由催化剂厂家回收处理，不在厂区内暂存。采取上述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和 VOCs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其污染物统计排放总量为 COD_{Cr} : 0.045t/a、 $\text{NH}_3\text{-N}$: 0.002t/a、 VOCs : 1.076t/a，符合排环境 $\text{COD}_{\text{Cr}} \leq 0.048\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02\text{t/a}$ 、 $\text{VOCs} \leq 1.199\text{t/a}$ 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其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

六、存在的问题、整改要求及建议

1、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完善相关标识标牌，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并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同时完善相关环保台账。

七、验收结论

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定，按照《湖州一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可降解卫生用品包装袋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本项目基本落实了其中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经德清县德环检测

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验收工作组同意“湖州一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可降解卫生用品包装袋的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和建议

- (1) 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2) 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 (3) 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落实长效机制。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湖州一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

